

#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MJ2017

招 标 人：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康明妍                      联系电话：0757-88630279

传真号码：0757-83622666      E-mail：gdzcgmb@126.com

2017年6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58
第六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7、投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拒绝确认其信用等级、锁定状态和特定人员身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均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

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明发改资[2017]7号文件批准，招标人(项目代理建设单位)为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6437.03 万元。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杨和、明城、更合三个镇目前尚未接通市政自来水的 97 条自然村（杨和镇 25 条，明城镇 5 条，更合镇 67 条），其中接驳市政管网主干管共 8 条自然村，采用“小型集中式装备一体化”设施供水方式共 111 条自然村，89 条自然村设备房室外给水管道安装、97 条自然村安装水表等；施工监理服务费约为 95 万元。
- 2.3 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准备期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止【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监理期为 150 个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为 36 个月】。工程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监理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监理费用不再签证增加。
- 2.4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计量服务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中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本次招标的监理费率报价上限为 100%，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
- 2.5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 2.6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丙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4.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4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4.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4.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4.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4.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4.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5.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5.5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2337。
- 5.2 报名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5.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担保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1.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即 2017 年\_\_月\_\_日 17 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提交。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17 年\_\_月\_\_

日\_\_时\_\_分。

7.1.2 开标时间：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7.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

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

邮 编： 528500

联 系 人：杜成初

电 话：0757-88637808

传 真：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华路70号三  
楼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康明妍、江振斌

电 话：0757-88630279

传 真：0757-83622666

电子邮件：gdzcgmb@126.com

2017 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142 号 联系人：杜成初 电话：0757-88637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华路 70 号三楼 联系人：康明妍、江振斌 电话：0757-88630279 传真：0757-83622666 电子邮箱：gdzcgm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4 款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款内容
1.3.3	承包方式	固定费率包干
1.3.4	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但分包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营范围，且该分包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1、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950000.00元。 2、监理费率报价上限为100%。
3.2.4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投报监理费率及监理服务费暂定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投标监理费率以百分数表示，并保留百分数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93.34%）； (2) 监理服务费投标暂定报价=950000元×投标监理费率。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监理费率及监理服务费暂定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上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2.7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1) 结算时以高明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和设备购置费（预算）之和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并按中标监理费率计算后的结果作结算依据，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高明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依据计算）×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高程调整系数)。</p> <p>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费率。</p> <p>(2)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监理服务酬金也不因市场变化及设计变更等因素而调整。</p> <p>注: 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因素, 本项目实行按审定预算价为基数计算合同总价包干, 监理费不因工程的规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因素而调整, 所有的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另行计算监理费, 除出现扣罚外; 如果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超过 95 万元的, 则以 95 万元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担保金	<p><b>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 (即 2017 年 ___月___日 17 时之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网上投标报名回执中所提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投标担保金使用), 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1.8</u> 万元</p> <p>注: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可简称为“<u>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监理</u>”)。</p> <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3、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正本一份, 副本<u>四</u>份, 共<u>五</u>份;            经济标: 正本一份, 副本<u>四</u>份, 共<u>五</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1</u>份。</p> <p><b>注: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但必须清晰可辨;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 共分<u>2</u>册, 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1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1册。</p> <p>2、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完整的页码。</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3</u>包, 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b></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142 号            招标人名称: 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u>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7</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2.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u>24</u> ）小时起在 <u>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u> 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1、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5.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 __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___/___相关专业”是指：与___/___相关的专业，包括___/___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中标交易服务费	
		招标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须先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缴纳以下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 <b>中标人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支付中标价的 0.9% 的交易服务费。</b>
10.10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注：发包人每向承包人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后，承包人即向发包人出具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监理附加工作酬金、加班等费用综合在正常酬金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或已录入信息数据库但未经公示结束的信息均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图纸和资料；
- (9)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期限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担保金；
- (4) 履约承诺书；
- (5)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费用，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费率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可以调整费率的情形。
- 3.2.7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担保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担保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

3.6.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指拟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特定人员（指拟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招标人对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特定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后，投标人特定人员可以先行离场，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查验身份和确定编号。由招标人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特定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和确认，按投标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编号，并现场公布；
- （4）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和投标担保金缴交情况。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查验投标担保金后公布投标担保金的缴交情况；
- （5）确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投标人的锁定状态。由招标人和投标相对当事人共同确认，信用等级不合格或企业处于锁定状态的，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 （6）检查摇号机。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摇号机，如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现场提出参与检查，否则视为默认摇号机完好；
- （7）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及其递补顺序。其中，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7 家、候补入围投标人 5 家。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不足上述相应入围投标人家数的，则全部进入入围投标人名单。

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A 级、信用等级 B 级且法定代

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信用等级 C 级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4：从进入“步骤 3”但未被选中、其他未进入“步骤 1”“步骤 2”“步骤 3”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注：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企业状态以开标当天诚信系统中与招标项目类型对应的诚信等级和企业状态查询结果为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未办理《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但未有信用评价等级的，均按信用等级 C 级对待。投标人未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不得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如参与以上每一步骤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应随机选取的数量，则进入该步骤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入围投标人，剩余的名额在下一步骤中选取。]

步骤 5：从前四个步骤随机选取 7 家入围投标人后，招标人在所有未选中的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记录候补入围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剩下未选中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全部为候补入围投标人，并随机确定其递补的先后顺序；

步骤 6：招标人退回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待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人全部退场后方可进行开标会的下一程序。

- (8) 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系数范围为 80%—90%，采用连续编号的 1 号珠~21 号珠分别代表 80%—90%中以 0.5%递增的 21 个系数（具体数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代表分三次摇出 3 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如 88.21%）；
- (9) 开启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入围投标人和候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10)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注：在随机抽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摇号机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时，已抽取的入围投标人或候补入围投标人有效，由招标人做好现场记录，并由招标人、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通电或更换摇号机后继续进行。]

####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业绩、奖项及其它需要公示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2.2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加盖印章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 7.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

### **7.5 履约担保**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手册、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诚信手册、进粤登记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监理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监理费暂定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不足5家的则全部参与平均），即为报价平均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定标标准值的确定	<p>下浮系数确定方式： 下浮系数统一在评标前于开标室采用摇珠方式确定。采用连续编号的1号珠~21号珠分别代表80%~90%中以0.5%递增的21个系数（编号代表值见附表1），由招标人代表分三次摇出3个下浮系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已摇出的号球不再放回摇珠机），即为下浮系数（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如88.21%）。</p> <p>定标标准值确定方式： 招标控制价乘以下浮系数所得值和报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标准值（所有计算</p>

			<p>值保留_2_位有效小数,第_3_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_2_位小数)。</p> <p><b>注:除计算错误外,报价平均值、定标标准值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p>
		中标候选人确定	<p>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且第二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完负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等于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再排正接近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交易员指纹签到顺序号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p>

附表 1: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80%	80.5%	81%	81.5%	82%	82.5%	83%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83.5%	84%	84.5%	85%	85.5%	86%	86.5%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87%	87.5%	88%	88.5%	89%	89.5%	90%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

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入围投标人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不需递补候补入围投标人；若有入围投标人被否决的，则按递补顺序依次递补相应家数的候补入围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费率。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6437.03 万元。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杨和、明城、更合三个镇目前尚未接通市政自来水的 97 条自然村（杨和镇 25 条，明城镇 5 条，更合镇 67 条），其中接驳市政管网主干管共 8 条自然村，采用“小型集中式装备一体化”设施供水方式共 111 条自然村，89 条自然村设备房室外给水管道安装、97 条自然村安装水表等。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按高明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价。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合同监理费为（暂定，大写）：\_\_\_\_\_（¥\_\_\_\_\_）。

结算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费率。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高明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依据计算）×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

本项目中标监理费率为\_\_\_\_\_%，结算时不作调整。

如果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超过95万元的，则以95万元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办公费用，派驻现场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水电费、交通费等）：。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3. 其他：合理利润、税费等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时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六、期限

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计量以及质保期监理（质保期2年）。工程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监理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监理费用不再签证增加。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计量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2)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4)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5)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6)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7)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8)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9)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0)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11)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2)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对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由双方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委托监理合同；

(2)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5) 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6) 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除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除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和车辆。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中止其监理合同。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 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宜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 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月报: 每月 1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一式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 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 一式 份。

监理阶段年报: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 一式 份。

最终总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 一式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质量问题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承担证明自身对于损失发生并无过失的责任，否则推定监理人具有相应过失。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如有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委托人可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收受其他利益，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4)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监理人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考核，经委托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委托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规定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考核批准更换人员，委托人可每次按 1%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b) 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委托人的考核批准，否则不予认可，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7 天，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e) 委托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委托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

向委托人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f)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时，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6)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7)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8) 监理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委托人有权按 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

(9)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 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 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每 3 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1) 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2) 若委托人在 30 日历天内发出委托通知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监理人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监理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在

所有违约金结清前，委托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监理费支付约定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注：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本条款不适用。**

####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第二款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不适用。

####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条件外，监理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高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本条款不适用。**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 8.9 其它说明

(1) 监理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费费率用不作任何调整。

(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

(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9)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0)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1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 本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委托人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监 理 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下载)

## 第六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其他材料（若有）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附表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信誉	持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有效范围是指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提交了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 提交了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代表 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诚信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b>市政公用工程</b>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已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省住建厅办理了备案手续。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根据各附表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相关的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诚信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除注册监理工程师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资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诚信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执业或 职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诚信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表五 企业信誉状况

注：1、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

2、须提交投标人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担保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监理服务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监理服务费暂定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时以高明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预算金额为依据计算）作为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执业（职业）资格：\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1)	监理服务费率报价 (2)	监理服务费暂定报价 (3) = (1) × (2)
1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说明：（1）监理服务费率报价上限为 100%。

（2）监理服务费暂定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 三、投标担保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担保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 3.5.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担保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担保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担保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佛山市高明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精心监理，确保工程监理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